**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3--350001-00226[2023]14354**

**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130**

**采购人：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TZFQXM-2023--350001-00226[2023]14354**

**2、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13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商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商的部分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6、附件《对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货物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商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商的部分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6、附件《对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货物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

 地址： 福州市冶山路24号省农业农村厅5号办公楼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潘初沂

 联系电话： 0591-87812189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01-03、05-13、15-17、33办公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郑婷婷、余燕香、程劼、林停

 联系电话： 0591-875123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54,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54,3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3,54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南平市建阳区建设点） | 1.00 | 1,8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2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建瓯市建设点） | 1.00 | 1,8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3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顺昌县建设点） | 1.00 | 1,754,3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3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36,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1,36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德化县建设点） | 1.00 | 1,716,6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2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龙岩市永定区建设点） | 1.00 | 1,71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3 | 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尤溪县建设点） | 1.00 | 1,71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分包比例40%，分包履行的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采购货物中，由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除了核心产品以外均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分包。采购包2：分包比例40%，分包履行的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采购货物中，由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除了核心产品以外均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部分费率为1.5%，货物类：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 (2)其他：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号的规定；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2）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这里的“上一年度”是指2023年度，尚未进行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商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商的部分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6、附件《对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货物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商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制造商的部分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6、附件《对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货物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 5、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其他：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其中带“▲”号标示的内容（共计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85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项号1至项号202，共计20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及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安装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措施、实施环境的具体分析、针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完善具体的解决、合理的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昆虫种类识别准确情况进行打分，品种名称每识别错1种扣0.6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  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水稻主要害虫（每份样本选取白背飞虱、褐飞虱、大螟、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筒水螟、粘虫、黑尾叶蝉、大青叶蝉、电光叶蝉、稻绿蝽、土蝽、稻巢草螟、稻杆潜蝇中的8种）个体计数识别准确率进行打分，每种害虫识别计数每少（或多）1只扣0.25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 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各种昆虫（不含水稻害虫）个体计数识别准确率进行打分，识别计数每少（或多）1只扣0.15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采购合同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农作物智能化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 1 | 投标人所供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交货方案、时间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3分；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2分；③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7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有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售后服务规定时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质保期延长承诺 | 2 | 投标人所投物联网产品（含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物联网气候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质保期（五年）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共同延长一年，加1分，满分2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其他：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其中带“▲”号标示的内容（共计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04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项号1至项号224，共计22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1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及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安装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措施、实施环境的具体分析、针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完善具体的解决、合理的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昆虫种类识别准确情况进行打分，品种名称每识别错1种扣0.6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  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水稻主要害虫（每份样本选取白背飞虱、褐飞虱、大螟、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筒水螟、粘虫、黑尾叶蝉、大青叶蝉、电光叶蝉、稻绿蝽、土蝽、稻巢草螟、稻杆潜蝇中的8种）个体计数识别准确率进行打分，每种害虫识别计数每少（或多）1只扣0.25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 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 | 3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样本进行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演示。对演示各种昆虫（不含水稻害虫）个体计数识别准确率进行打分，识别计数每少（或多）1只扣0.15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投标人针对“序号1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病虫害智能识别精准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识别昆虫样本由采购人统一提供5份（每份22种昆虫，其中含水稻害虫8种），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1份进行3项演示（昆虫种类名称自动识别、水稻主要害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多种昆虫种类和计数自动识别），同一投标人3项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种以内，完成演示后向评标委员会报送识别结果、向现场工作人员完整交还样本，报送昆虫种类名称的机器识别结果统一按昆虫中文名显示。现场只提供电源（220V/50Hz），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上网设施条件等。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均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采购合同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农作物智能化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 1 | 投标人所供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交货方案、时间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3分；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2分；③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7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有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售后服务规定时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质保期延长承诺 | 2 | 投标人所投物联网产品（含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物联网气候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质保期（五年）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共同延长一年，加1分，满分2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3.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核心产品均为“◆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规定处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下表“5.采购清单”中的各品目内容按不同地区的建设点进行分项报价，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清单：

采购包1-1、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南平市建阳区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5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5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5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1 | 套 |  |  |  |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1 | 套 |  |  |  |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1 | 套 |  |  |  |  |
| 7 | 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 | 1 | 套 |  |  |  |  |
| 8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1 | 台 |  |  |  |  |
| 9 | 书面材料电子化设备 | 1 | 台 |  |  |  |  |
| 10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5 | 辆 |  |  |  |  |
| 11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2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4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28** |  |  |  |  |  |

采购包1-2、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建瓯市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5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5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5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1 | 套 |  |  |  |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1 | 套 |  |  |  |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1 | 套 |  |  |  |  |
| 7 | 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 | 1 | 套 |  |  |  |  |
| 8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1 | 台 |  |  |  |  |
| 9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1 | 台 |  |  |  |  |
| 10 | 输出终端（一） | 1 | 台 |  |  |  |  |
| 11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5 | 辆 |  |  |  |  |
| 12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3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4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29** |  |  |  |  |  |

采购包1-3、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顺昌县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4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4 | 套 |  |  |  |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1 | 套 |  |  |  |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二） | 1 | 套 |  |  |  |  |
| 7 | 鼠情监测仪（智能） | 1 | 套 |  |  |  |  |
| 8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2 | 台 |  |  |  |  |
| 9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2 | 台 |  |  |  |  |
| 10 | 数据传输设备（移动硬盘） | 2 | 套 |  |  |  |  |
| 11 | 数码体视显微镜 | 1 | 套 |  |  |  |  |
| 12 | 智能一体化生物显微镜 | 1 | 套 |  |  |  |  |
| 13 | 输出终端（一） | 1 | 台 |  |  |  |  |
| 14 | 保鲜设备（一） | 1 | 台 |  |  |  |  |
| 15 | 无人机（二） | 1 | 台 |  |  |  |  |
| 16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2 | 辆 |  |  |  |  |
| 17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8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3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34** |  |  |  |  |  |

采购包2-1、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德化县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二） | 4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4 | 套 |  |  |  |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1 | 套 |  |  |  |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1 | 套 |  |  |  |  |
| 7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2 | 台 |  |  |  |  |
| 8 | 智能一体化生物显微镜 | 1 | 套 |  |  |  |  |
| 9 | 输出终端（二） | 1 | 台 |  |  |  |  |
| 10 | 保鲜设备（二） | 1 | 台 |  |  |  |  |
| 11 | 无人机（一） | 1 | 台 |  |  |  |  |
| 12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3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3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26** |  |  |  |  |  |

采购包2-2、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龙岩市永定区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5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4 | 套 |  |  |  |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1 | 套 |  |  |  |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一） | 1 | 套 |  |  |  |  |
| 7 | 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 | 1 | 套 |  |  |  |  |
| 8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1 | 台 |  |  |  |  |
| 9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1 | 台 |  |  |  |  |
| 10 | 数据传输设备（移动硬盘） | 2 | 套 |  |  |  |  |
| 11 | 数码体视显微镜 | 1 | 套 |  |  |  |  |
| 12 | 输出终端（一） | 1 | 台 |  |  |  |  |
| 13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4 | 辆 |  |  |  |  |
| 14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5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3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32** |  |  |  |  |  |

采购包2-3、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尤溪县建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4 | 套 |  |  |  |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4 | 套 |  |  |  |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4 | 套 |  |  |  |  |
| 5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1 | 套 |  |  |  |  |
| 6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1 | 台 |  |  |  |  |
| 7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3 | 台 |  |  |  |  |
| 8 | 数据传输设备（移动硬盘） | 1 | 套 |  |  |  |  |
| 9 | 输出终端（二） | 1 | 台 |  |  |  |  |
| 10 | 保鲜设备（一） | 1 | 台 |  |  |  |  |
| 11 | 无人机（二） | 1 | 台 |  |  |  |  |
| 12 | 卫星定位测量仪 | 1 | 台 |  |  |  |  |
| 13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3 | 辆 |  |  |  |  |
| 14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1 | 套 |  |  |  |  |
| 15 | 田间工程 | 1（含1个重点监测3个一般普通监测工程） | 组 |  |  |  |  |
| **合计** | **31** |  |  |  |  |  |

**6.附件《对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补充》：（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按以下格式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的**福建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全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1 |  | 工业 |  |  |  |  |  |
| 2 |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表中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填写说明：1、本声明函须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货物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3、“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数量** | **产品参数** | **备注**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14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1）2、绝缘电阻：≥2.5MΩ；（项号2）3、功率≤450W；（项号3）4、灯管启动时间：≤5s；（项号4）5、撞击屏，单屏尺寸：长595±2mm，宽213±2mm，厚度不小于5mm；（项号5）6、光传感器：按外界光线，自动控制、外界强光瞬间照射不改变工作状态；（项号6）7、处理仓温度：灯管启动15min后，红外处理仓温度在80℃-90℃；（项号7）8、雨传感器：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项号8）9、定位传感器：应能够控制集虫器准确定位；（项号9）10、保护要求：应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内无明显积水；具防雷击功能；▲**11、自动识别功能：**能对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趋光性害虫做自动识别计数，对于水稻常见害虫如大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害虫，识别准确率≥85%；（项号10）12、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项号11）13、供电方式：交流电源；（项号12）14、落虫成像盘具备判断虫体大小的参考标线。能通过目测准确判断虫体尺寸；（项号13）15、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16、图像采集系统：**内置≥2000万像素摄像头，摄像头可以调节频率拍摄进入采集平台的虫体；能远程调节图像采集频率；能远程设置工作模式，通过PC云端及手机端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17、具备远程传输数据功能，**并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带自动识别算法，能识别虫种类不少于38种。 | 建阳5套、建瓯5套、顺昌4套。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14套 | ▲**能远程控制野外录像、拍照，定时采集作物、**植物生长发育状态和各类生物在自然状态下的动态、病虫害活动的图片（包括日光图片和夜间的红外图片），进行田间物候的远程连续定位摄像，并将采集的图片自动上传到远程物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实现植保监测人员的远程物候观测，抓拍存储上传农作物病虫害危害前、危害中及危害后的图像及视频等。其单路摄像进行定点监控范围达到：10m以内能观测到植物叶面、茎干蚜虫等害虫，25m内能看到病虫害的发生状况，200m内能清晰的监测到植物叶面等生长情况，500m内看观察本区域范围内作物整体长势状况，1000m内能直观本区域内边缘轮廓、特征。主要参数：**★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14）2、供电方式：交流电源；（项号15）3、绝缘电阻：≥2.5MΩ；（项号16）4、分辨能力：20m距离10x10mm清晰辨别，8m距离1x1mm清晰辨别，夜间10m距离10x10mm清晰辨别；（项号17）5、水平转角360º；（项号18）6、垂直旋转≥90º；（项号19）7、具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功能，本地储存容量≥4TB；数据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具备视频存储、回放等功能，并可通过PC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 建阳5套、建瓯5套、顺昌4套。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14套 | **★1、主诱捕器的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夜蛾类）》(NY/T 3253-2018)第4条第4.1款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20）2、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功率≥50W；锂电池容量≥60Ah；（项号21）3、支架：太阳能主杆材料不锈钢材质；（项号22）4、防电箱：不锈钢材质，内含双层，外盖标防电标识；（项号23）5、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网关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无线通讯（GPRS）将所有监测数据定时传输到云服务器；网关局域网作用距离在无障碍物情况下为1.2km；网关具有软件远程升级，离线后能自动重启上线功能；▲**6、害虫自动诱捕感应计数系统：**（1）专一识别：系统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等水稻主要害虫，其中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性监测诱剂诱芯必须符合《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NY/T2732-2015)第3.1款表1中相关参数要求，并且持效期≥60d（极端天气条件下持效期≥30d），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的性诱专一化率达90%以上；（2）自动计数：仪器自动计数和诱捕器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0.95；（3）实时存储：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12月；（4）定时传输：定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并具有死机自动重起纠错功能；7、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项号24）7.1网络云平台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平台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电脑网络客户端实现监测数据查询、分析，不同区域、时间之间的数据比较，自动作图和数据输出等；（项号25）7.2手机APP软件 手机终端APP（支持苹果iOS、安卓Android和鸿蒙HarmonyOS操作系统）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并能查询各项记录数值、定位设备位置以及诱芯到期更换提醒等功能。（项号26）8、适用监测的害虫种类：二化螟、三化螟、大螟、稻纵卷叶螟、粘虫、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斜纹夜蛾等。 | 建阳5套、建瓯5套、顺昌4套。 |
| 4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6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27）2、工作电压：AC220V 50HZ；（项号28）3、主机功率：≤200mA（12V） 整机功耗：≤600mA（12V）；（项号29）4、无外电供给情况下，设备仍然能工作96小时以上，以保证数据完整性；（项号30）5、设备所采集的数据每10分钟自动上传一次；（项号31）6、采集基本功能数据：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风速风向、光照度、蒸发量、 降雨量、气压、太阳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信息采集功能等；（项号32）7、整机工作环境:室外温度：-40℃～+50℃；相对湿度：0～100%RH（不凝露）；（项号33）8、防护等级：IP67或以上； （项号34）9、采集数据范围及分辩率：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0℃，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显示分辨率：1%RH，允差：±3%RH；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40℃～60℃ 0.1℃，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0～100%，显示分辨率：1%，允差：±10%；蒸发量，测量范围：0～1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0.1；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4%；风速，测量范围：0.2～35m/s，显示分辨率：0.2m/s，允差：风速≤10m/s±（0.2m/s+5%）、风速≥10m/s±5%；光照度，测量范围：0～2x105Lx，显示分辨率：0.1x103Lx，允差：±8%；（项号35）10、定位防盗系统：气象设备内置GPS/北斗系统定位器，设备实时经纬度地理位置信息通过GPRS发送到后台服务器，当设备发生振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发送报警短信到指定手机号；（项号36）11、具备数据自动储存和远程传输功能，采集数据可按小时储存3个月以上，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 | 建阳1套、建瓯1套、顺昌4套。 |
| 5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3套 | （项号37）1、孢子捕捉仪：符合《植物保护机械孢子捕捉仪标准》（GB/T 24689.3-2009）；（项号38）2、工作电压：AC220V±5%；（项号39）3、绝缘电阻：≥2.5MΩ；（项号40）4、功率：≤180W；（项号41）5、集气口风速：0.3m/s～5m/s可调；（项号42）6、工作方式：连续、断续、定时可调整；（项号43）7、定时功能：设8个时间段；（项号44）8、避雷功能：应有避雷功能或装置；（项号45）9、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GB/T 3280-2007、GB/T 4237-2007、YB/T 5363-2006标准。 | 建阳1套、建瓯1套、顺昌1套。 |
| 6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二） | 1套 | （项号46）1、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AOSP）/Harmony鸿蒙系统，双麦克风，带降噪算法；（项号47）2、内存/芯片：RAM LPDDR4X 3GB+ROM 32GB及以上，8核及以上芯片；（项号48）3、显示器：Micro OLED ≥0.23寸屏幕，像素密度≥3281ppi，峰值亮度≥3000nits，室外阳光下清晰可见；（项号49）4、摄像头：长焦8M 5X (120mm，支持AF、OIS)+广角 50M (28mm，支持AF)，传感器：6轴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PDAF高速相位对焦；（项号50）5、触控：支持3点触控场景，触控区≥ 20mm×50mm；（项号51）6、电池：990mAh/3.81Wh，聚合物电芯，4.45V，充电：5V2A，2PIN，续航时间：3h，可边充电边工作；（项号52）7、通用无线网络：支持wifi2.4GHz、wifi5GHz、蓝牙5.0；（项号53）8、一体机形态，无需外接数据线，无论性别、头围大小、瞳距不同皆可佩戴使用；（项号54）9、实现自动识别稻飞虱种类、翅型、高低龄若虫并统计计数，识别15个指标，云服务器图片数据保留一年，数字数据永久保留，测报数据实时可视化，结果可追溯；（项号55）10、具有手机APP端和网页端双操作平台，配备移动处理终端；（项号56）11、防水性：IP53。 | 顺昌1套。 |
| 7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2套 | （项号57）1、CPU：采用8核架构：2xA76@2.2GHz+6xA55@2.0GHz及以上；（项号58）2、ROM/RAM：64GB ROM/4GB RAM；（项号59）3、GPU： 三核芯；（项号60）4、显示屏：自由曲面棱镜显示技术，FOV40°；对比度500，000：1；最大亮度：1000尼特；（项号61）5、摄像头：支持4800万像素，支持黑白双摄，支持自动对焦；（项号62）6、存储：支持LPDDR4X+UFS2.2；（项号63）7、通信： 集成低功耗5G调制解调器,包括支持Sub-6GHz频段的独立（SA）与非独立（NSA）组网；（项号64）8、WIFI：支持2.4GHz和5GHz双频段；（项号65）9、蓝牙：支持BR/EDR+BLE5.1双模式；（项号66）10、续航：4800mAh充电电池，田间25～35℃左右能续航2小时；配备分体式电池，同等条件能续航8小时；（项号67）11、支持声纹登录；（项号68）12、支持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项号69）13、支持田间数据实时传输；（项号70）14、覆盖多场景病虫害调查业务，按照农作物一二类病虫害调查规范，支持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纹枯病，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粘虫的调查场景；**▲15、支持水稻稻飞虱盘拍场景的图像识别，**识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的长短翅成虫以及高龄若虫，准确率90%及以上，漏检率小于15%；（项号71）16、支持水稻稻纵卷叶螟赶蛾视频计数识别，计数误差率小于15%；（项号72）17、可个性化配置，根据区域植保站主要病虫害配置调查场景以及配套的识别模型服务，支持第三方识别服务的接入；（项号73）18、能筛选原始数据，录入田块数据，编辑汇算结果；（项号74）19、调查的田间原始音视频数据经后台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植保报表，直接与各级植保系统打通；（项号75）20、IP54防尘，防水。 | 建阳1套、建瓯1套。 |
| 8 | 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 | 2套 | （项号76）1、自动对焦，一键采集成像，数据采集时间≤2s。数据自动上传，能通过4G/5G或wifi无线传输至指定终端；（项号77）2、拍摄像素≥1200万，成像质量高，满足稻飞虱、小绿叶蝉的自动识别要求；（项号78）3、电池容量3200mAh，能连续采集≥2000张照片数据；（项号79）4、具有GPS/北斗系统定位功能，精准记录病虫发生位置； （项号80）5、需配备智能成像盆，重量约600g，小巧易收纳携带；（项号81）6、采集摄像头须与智能成像盆一体化结构，采集时摄像头与成像盆须始终保持距离一致；（项号82）7、设备具备防尘防水功能，适应各种田间调查环境；（项号83）8、对稻飞虱、小绿叶蝉进行定量识别；（项号84）9、稻飞虱定量识别，褐飞虱、白背飞虱、灰飞虱的长翅、短翅成虫和低龄、高龄若虫。小绿叶蝉定量识别成虫、若虫。平均识别准确率≥85%；（项号85）10、配备手机端及PC端管理后台，能查看、编辑数据；（项号86）11、手机端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进行数据筛选和查看，并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项号87）12、PC端均能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采集用户、虫口数、采集地点进行数据筛选、搜索和查看，也能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项号88）13、调查记录能追溯，每条数据需体现采集时间、采集设备号、采集地点、识别数据，并能人工修正和备注说明；（项号89）14、在手机端和PC端查看采集的原始图片及标记图，标记图需通过不同顔色区分虫害的各种种类和虫态，并进行人工修正；（项号90）15、数据根据调查对象及调查时间段，选择性的通过表格形式导出，报表格式需符合稻飞虱调查标准模版格式；（项号91）16、设备具有相应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 建阳1套、建瓯1套。 |
| 9 | 鼠情监测仪（智能） | 1套 | （项号92）1、监测终端能单机使用，也能多机组网使用。监测终端通过无线方式通信。（项号93）2、采用全网通工业级路由器，支持5G/4G/3G 网络接入，配备路由器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对路由器远程配置；（项号94）3、采用400万高清工业摄像机，满足野外复杂的环境要求。终端满足30×24小时实时视频数据采集；（项号95）4、采用工业级和军工级的电子元件，能承受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项号96）5、配备12V/20AH锂电池，40W单晶硅太阳能板。同时留有充电接口，能外接充电器进行室内充电；（项号97）6、具备自诊断及恢复功能，终端能检测自身的运行状况，并在发生状况式执行重启机制。同时定期上传电压、电流等终端信息；（项号98）7、通过平台设置工作模式、节能时段、远程图像实时调度，实时查看鼠害情况，实现图像共享；▲**8、定制化鼠害云平台，具有鼠类分布主题分析**，鼠类群落结构整体分析，害鼠种群数量动态分析，数据对比关联分析，年报数据分析历史数据展示：支持实时监测视频浏览，回放等原始数据管理。数据支持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分析，可视化展示；实现数据的分析、处理、挖掘，并能自动生成饼状、柱状等图表显示，支持导出；支持鼠害动态查询和统计，支持历史大数据查询，分析；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项号99）9、摄像头像素：≥400万；（项号100）10、图片分辨率：≥1600×1200；（项号101）11、待机功能：≤15W；（项号102）12、供电电池：≥DC12V/20Ah(锂电池)；（项号103）13、待机时间：≥7×24小时；（项号104）14、太阳能板功率：≥40W。 | 顺昌1套。 |
| 10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3台 | （项号105）1、八核处理器；（项号106）2、显示屏幕尺寸14英寸或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项号107）3、8GB及以上内存；（项号108）4、256G及以上固态+1T及以上机械硬盘；（项号109）5、独立显卡显存1GB或以上；（项号110）6、支持国产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系统配置。 | 建瓯1台、顺昌2台。 |
| 11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4台 | （项号111）1、 8核 2.7G 8线程；（项号112）2、显示器27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项号113）3、内存32G及以上；（项号114）4、2G及以上独立显卡； （项号115）5、512G固态+2T及以上机械硬盘；（项号116）6、DVDRW刻录机；（项号117）7、支持国产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系统配置。 | 建阳1台、建瓯1台、顺昌2台。 |
| 12 | 数据传输设备（移动硬盘） | 2套 | （项号118）1、容量：2TB及以上；（项号119）2、接口：USB3.0；（项号120）3、类型：便携式存储。 | 顺昌2套。 |
| 13 | 数码体视显微镜 | 1套 | （项号121）1、摄像系统：高清CMOS光电传感器，CMOS靶面尺寸1/1.8英寸；（项号122）2、数码视野范围不小于83%，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项号123）3、成像系统：一体化成像系统，录像分辨率大于1080P/30fps，静态1600万，显微专用图像处理软件，10寸触控平板多种接口，灵活方便，无需外接电脑通过HDMI接口连接投影、一体机、显示器，拍照录像回放，支持自动白平衡和手动一键白平衡；（项号124）4、调整图像的色彩、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伽玛值，动态、静态测量，测量坐标能调整适应背景的多种颜色，支持SD卡、U盘存储，多数据接口：HDMI/SD/Audio/Bluetooth/Wi-Fi，支持扩充SD卡； （项号125）5、放大倍数：6.2X-200X；（项号126）6、光学系统：超大景深Greenough格里诺光学系统；（项号127）7、左右光学系统相面方位差（″）≤0.83，左右光学系统聚焦差（mm）≤0.32，左右光学系统出射光束的方位偏差（′）上下方向≤10；（项号128）8、视场中心分辨率（线对/mm），1倍物镜≥112，2倍物镜≥141，3倍物镜≥150，4倍物镜≥178，5倍物镜≥212；（项号129）9、变倍比：连续变倍比 1：8；（项号130）10、观察镜筒：铰链三目，45°倾斜，瞳间距52mm-75mm；（项号131）11、目镜：高眼点、广角、视度可调，WF10X/23mm，采用平场无畸变设计，能高眼点观察，超大视野（视场范围最大达Φ23mm），视度可调；（项号132）12、物镜：连续变倍物镜，0.62X-5X，像面齐焦；（项号133）13、屈光度：双目视度调节范围±6；（项号134）14、视场范围：φ4.6mm-φ37mm；（项号135）15、调焦机构：立臂支架，底座205x257mm；（项号136）16、上照明：LED（亮度可调）；（项号137）17、下照明：LED（亮度可调）。 | 顺昌1套。 |
| 14 | 智能一体化生物显微镜 | 1套 | （项号138）1、高清一体化10.1寸(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双目头和液晶屏能实现水平360度旋转，垂直80度旋转；显示屏内置Windows10/Harmony OS操作系统，采用InteL四核心四线程CPU，Windows10，64位/Harmony OS 操作系统， 硬盘容量：64GB及以上，内存容量：4GB及以上；数据接口：HDMI/SD/USB3.0/Bluetooth4.2/Wi-Fi（2.4GHz/5GHz双频WIFI 支持02.11a/b/g/n/ac协议；放大倍数：40X-1600X；（项号139）2、观察镜筒：30度倾斜，镜筒360度旋转，瞳间距48mm-75mm；360°旋转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位移≤0.25mm，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5mm,左右内侧≤0.04mm；（项号140）3、非插值高清600万像素成像系统，1/2英寸逐行扫描传感器，高清晰彩色芯片显微图像处理分析软件；（项号141）4、数码视野范围不小于83%，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项号142）5、自带PHMIAS专业显微图像处理分析软件，对图像的色彩、亮度对比度、曲线等进行修正，ROI白平衡、支持拍照、录像、动态、静态测量等；（项号143）6、景深延拓（EDF）功能，通过聚焦不同层的图像，合成超景深的高清图片；图像拼接能自动将序列图像拼接成大幅图像；支持Windows10、MAC OSX、Linux等多种操作系统，支持中文、英文、日文、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俄语、土耳其语等安装；（项号144）7、目镜：高眼点、大视野、无畸变视度可调WF10X/20mm，WF16X/16mm；（项号145）8、PH高衬度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0清晰圆≥16.9mm，10X/0.25清晰圆≥17.0mm，40X/0.65（弹）清晰圆≥17.2mm，100X/1.25（弹油）清晰圆≥16.3mm；齐焦10→4倍≤0.051，10→40倍≤0.036mm，40→100倍≤0.022mm； （项号146）9、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双切片夹，大小160mmX142mm，移动范围76mmX52mm；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25mm，不重复性≤0.004mm；（项号147）10、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动，粗微动同轴，粗调22mm，微调精度0.001mm，带有手轮松紧调节，随机限位锁紧机构；（项号148）11、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带刻度金属叶片可变光阑，聚光镜中心可调，手轮升降；（项号149）12、集光镜：透射临界照明，大口径集光透镜。 | 顺昌1套。 |
| 15 | 书面材料电子化设备 | 1台 | （项号150）1、35页/分钟，双面扫描，支持U盘；（项号151）2、OCR文字识别一键生成可编辑文件，支持将纸质文件轻松转换为可搜索的PDF或可编辑的Word/Excel文件；（项号152）3、高速双面扫描，速度达35ppm/70ipm\*，并且支持200dpi和300dpi不同色彩模式的双面扫描；（项号153）4、接口：高速USB2.0及以上。 | 建阳1台。 |
| 16 | 输出终端（一） | 2台 | （项号154）1、复印、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项号155）2、打印速度：A4：26页/分钟；A3：15页/分钟；（项号156）3、扫描速度：黑白66PPM，彩色60PPM；（项号157）4、7英寸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内存5GB及以上，320GB及以上硬盘，扫描分辨率600×600dpi及以上，Max9,600×600dpi及以上，预热时间20秒及以上，缩放25%-400%；（项号158）5、接口：USB2.0及以上(主机，高速)，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无线(IEEE802.11b/g/n)。 | 建瓯1台、顺昌1台。 |
| 17 | 保鲜设备（一） | 1台 | （项号159）1、容量：250-299L；（项号160）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项号161）3、定频；（项号162）4、制冷方式：风直冷。 | 顺昌1台。 |
| 18 | 无人机（二） | 1台 | 一、飞行器（项号163）1、裸机重量（带桨叶和RTK模块）：≥900g；最大起飞重量≥1000g；（项号164）2、飞机能折叠：折叠后的尺寸：长≤250mm，宽 ≤100mm，高≤150mm；展开（不带桨）：长≤350mm，宽≤290mm，高≤140mm；（项号165）3、飞机轴距：≤400mm；（项号166）4、飞行器最大飞行速度：≥20m；（项号167）5、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项号168）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空载飞行）；（项号169）7、续航时间：≥43min ；（项号170）8、最长续航里程：≥30km；（项号171）9、飞行器最大可倾斜角度：≥30°；（项号172）10、工作环境温度：-10℃-40℃；（项号173）11、飞行器内置光强传感器；（项号174）12、通电稳定性：常温常湿条件下，设备在每次通断电循环后，应保证每次启动设备，各模块能正常启动，不能出现无法启动或个别模块工作异常现象。连续10次通断电循环后，设备能稳定工作；（项号175）13、正在空转的电机被堵转后，1秒内驱动器应切入保护状态，将电流降低到安全电流内。整个过程中驱动器应保证超过安全电流的时间总和不超过0.2秒；（项号176）14、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外壳温度不应超过65℃，机内发热部件连续工作4h后，其温升不应超过该部件的规定值；二、可见光相机（项号177）1、影像传感器：4/3CMOS，有效像素2000万；（项号178）2、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 秒至1/8000秒；机械快门：8秒至1/2000秒；（项号179）3、最大照片尺寸：5280×3956；（项号180）4、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2000万像素；定时拍摄：2000万像素视频码率；三、多光谱相机（项号181）1、影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500万；（项号182）2、多光谱相机波段：绿(G)：560nm±16nm；红(R): 650nm±16nm；红边(RE)：730nm±16nm；近红外(NIR)： 860nm±26nm；（项号183）3、快门速度：电子快门：1/30～1/1280秒；（项号184）4、最大照片尺寸：2592×1944（项号185）5、照片格式：TIFF；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项号186）6、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500万像素;定时拍摄：500万像素；（项号187）7、视频内容：NDVI/GNDVI/NDRE（项号188）四、电池容量：≥5000毫安时；3块；（项号189）五、RTK位置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cm+1ppm；垂直：1.5cm+1ppm。（项号190）六、2年保险。 | 顺昌1台。 |
| 19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12辆 | （项号191）国标电动摩托型48V锂电池电瓶车（前碟后鼓），最大续航里程≥60km。 | 建阳5辆、建瓯5辆、顺昌2辆。 |
| 20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3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项号192）2、数据接入：（1）采用统一的数据接入协议和数据接口，实现地方-省级-国家级有害生物监控系统平台的数据同步填报、无缝对接和统一调度，并能与满足要求的农作物病虫害物联网监测设备进行数据对接；（2）支持移动终端填报任务数据的实时接入、查看；（3）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周期、任务状态快速查询填报任务，支持按不同数据字段进行填报任务的数据汇总及导出；（项号193）3、工作平台：（1）根据不同县域配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病虫发生实况，并根据今年病虫始见期与历年的对比进行预警提示；同时根据去年、历年数据与今年数据进行病虫发生情况对比；（2）通过GIS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县域监测点分布、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状态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3）快速查看当前县域需填报的国家及省级任务，能查看虫情测报灯等最新数据；（4）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项号194）4、物联网设备：支持从智能虫情测报灯、智能性诱设备、智能环境气象设备、田间监控设备等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支持通过GIS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分类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支持展示主要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根据不同时段查询历史数据；支持物联网设备县域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按全县、监测点导出当前设备数据的导出；支持展示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最新数据及历史数据，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图片、视频；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诱芯配置、监测时间配置等管理与控制操作；支持分不同监测点、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时间段的采集图片的筛选、查看；能满足未来5年系统所有功能涵盖的数据存储和应用需求，系统应具备同时承载至少100台物联网监测设备以及10个用户的能力；（项号195）5、物联网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根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支持对比分析当前年度与历年数据的始见期、虫害峰值；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的不同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支持虫害数据日按照灯诱、性诱维度，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支持气候数据进行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最大、最小、平均、累计值；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以及虫害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地图形式轮播展示；（项号196）6、病虫害模型预警工具：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移动端：支持调查数据移动端随时填报，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支持田间调查、调研等图片的采集、编辑、分类、上传；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数据；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支持告警信息、提示信息推送；（项号197）7、系统管理：支持异常设备自动告警；支持设定物联网监测数据告警阈值，适时发出告警信息；支持通过移动端及短信向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支持管理告警联系人，以及查看告警历史记录；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及设备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测报机构、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分配；维护期：软件免费维护期5年；8、植保工作机及移动终端硬件参数（项号198）8.1 便携终端1台：（1）显示屏幕尺寸15英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x1080以上；（2）处理器：处理器核心4个及以上，支持Windows/统信UOS/harmony OS鸿蒙系统；（3）内存：8G及以上运行内存；（4）1T及以上硬盘容量；（5）独立显卡，显存2GB或以上。（项号199）8.2 会议平板1台：（1）屏幕显示尺寸：65英寸及以上，支持八核及以上数量处理器；（2）处理器：I5及以上；（3）分辨率3840×2160，具有手写触摸功能，触摸面板为防眩光钢化玻璃，触控点数20点；（4）支持Android 、Windows双系统/harmony OS鸿蒙系统配置。 | 建阳1套、建瓯1套、顺昌1套。 |
| 21 | 田间工程 | 3组 | （项号200）1、南平市建阳区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5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170㎡、围栏122.14m、雨棚24㎡、平台衔接支架1.5㎡、台阶3.3㎡、沟渠盖板3.9㎡、网络5套、供电线路70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项号201）2、建瓯市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5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246㎡、围栏138.5m、雨棚22.16㎡、台阶1.65㎡、沟渠盖板0.675㎡、网络5套、供电线路78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项号202）3、顺昌县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4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140㎡、围栏94.5m、雨棚17.16㎡、台阶1.05㎡、沟渠盖板1.875㎡、网络4套、供电线路39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数量** | **产品参数** | **备注** |
| 1 |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 | 12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1）2、绝缘电阻：≥2.5MΩ；（项号2）3、功率≤450W；（项号3）4、灯管启动时间：≤5s；（项号4）5、撞击屏，单屏尺寸：长595±2mm，宽213±2mm，厚度不小于5mm；（项号5）6、光传感器：按外界光线，自动控制、外界强光瞬间照射不改变工作状态；（项号6）7、处理仓温度：灯管启动15min后，红外处理仓温度在80℃-90℃；（项号7）8、雨传感器：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项号8）9、定位传感器：应能够控制集虫器准确定位；（项号9）10、保护要求：应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内无明显积水；具防雷击功能；▲**11、自动识别功能：**能对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趋光性害虫做自动识别计数，对于水稻常见害虫如大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害虫，识别准确率≥85%；（项号10）12、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项号11）13、供电方式：交流电源；（项号12）14、落虫成像盘具备判断虫体大小的参考标线。能通过目测准确判断虫体尺寸；（项号13）15、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16、图像采集系统：**内置≥2000万像素摄像头，摄像头可以调节频率拍摄进入采集平台的虫体；能远程调节图像采集频率；能远程设置工作模式，通过PC云端及手机端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17、具备远程传输数据功能，**并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带自动识别算法，能识别虫种类不少于38种。 | 德化4套、永定4套、尤溪4套。 |
| 2 | 物联网苗情信息采集系统 | 12套 | ▲**能远程控制野外录像、拍照，定时采集作物、**植物生长发育状态和各类生物在自然状态下的动态、病虫害活动的图片（包括日光图片和夜间的红外图片），进行田间物候的远程连续定位摄像，并将采集的图片自动上传到远程物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实现植保监测人员的远程物候观测，抓拍存储上传农作物病虫害危害前、危害中及危害后的图像及视频等。其单路摄像进行定点监控范围达到：10m以内能观测到植物叶面、茎干蚜虫等害虫，25m内能看到病虫害的发生状况，200m内能清晰的监测到植物叶面等生长情况，500m内看观察本区域范围内作物整体长势状况，1000m内能直观本区域内边缘轮廓、特征。主要参数：**★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14）2、供电方式：交流电源；（项号15）3、绝缘电阻：≥2.5MΩ；（项号16）4、分辨能力：20m距离10x10mm清晰辨别，8m距离1x1mm清晰辨别，夜间10m距离10x10mm清晰辨别；（项号17）5、水平转角360º；（项号18）6、垂直旋转≥90º；（项号19）7、具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功能，本地储存容量≥4TB；数据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具备视频存储、回放等功能，并可通过PC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 德化4套、永定4套、尤溪4套。 |
| 3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一） | 9套 | （项号20）1、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功率≥50W；锂电池容量≥60Ah；**★2、主诱捕器的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夜蛾类）》(NY/T 3253-2018)第4条第4.1款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21）3、支架：太阳能主杆材料不锈钢材质；（项号22）4、防电箱：不锈钢材质，内含双层，外盖标防电标识；（项号23）5、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系统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网关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无线通讯（GPRS）将所有监测数据定时传输到云服务器；网关局域网作用距离在无障碍物情况下为1.2km；网关具有软件远程升级，离线后能自动重启上线功能；▲**6、害虫自动诱捕感应计数系统：**（1）专一识别：系统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等水稻主要害虫，其中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性监测诱剂诱芯必须符合《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NY/T2732-2015)第3.1款表1中相关参数要求，并且持效期≥60d（极端天气条件下持效期≥30d），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的性诱专一化率达90%以上；（2）自动计数：仪器自动计数和诱捕器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0.95；（3）实时存储：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12月；（4）定时传输：定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并具有死机自动重起纠错功能；**7、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项号24）7.1网络云平台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平台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电脑网络客户端实现监测数据查询、分析，不同区域、时间之间的数据比较，自动作图和数据输出等；（项号25）7.2手机APP软件 手机终端APP（支持苹果iOS、安卓Android和鸿蒙HarmonyOS操作系统）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并能查询各项记录数值、定位设备位置以及诱芯到期更换提醒等功能。（项号26）8、适用监测的害虫种类：二化螟、三化螟、大螟、稻纵卷叶螟、粘虫、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斜纹夜蛾等。 | 永定5套、尤溪4套。 |
| 4 | 害虫性诱监测诱捕器（二） | 4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27）2、设备整体高度≥2m，进虫口高度根据不同作物高度调节，调节范围：1.3m-2m；（项号28）3、设备整机功率≤5W，太阳能光伏板功率≥40W，工作电压12V；（项号29）4、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具有低温保护功能），容量≥25AH，阴雨天持续工作5天-7天；（项号30）5、设备根据监测害虫种类替换相对应的进虫孔和昆虫性诱剂；▲**6、内置500万以上高清工业摄像机**，远程设置工作模式，实现图像采集，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虫子的情况，通过PC云端及手机小程序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按识别的数量生成表格及各类统计图表；（项号31）7、双通道红外脉冲，采用透镜增强、扩大红外效果，大小虫体都能准确计数，计数准确率大于≥90%，能远程控制高压电网开关防止害虫逃逸；（项号32）8、具有诱芯更换提醒功能，显示下次更换日期；（项号33）9、物联网功能：GPS/北斗系统实时设备定位，系统大数据平台能显示风向、风力、温度、湿度、光照度及雨感环境监测检测数据并支持第三方环境设备关联（二氧化碳，土壤等），能同时关联多台测报设备。（项号34）10、设备网页端显示故障列表、虫情警示、知识百科、虫情报告、气象维度；▲**11、数据对接：**能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实现相关数据填报同步填报；具备标准化数据接口，与指定的病虫测报物联网系统或其他相关系统进行进行数据对接；手机终端APP支持苹果iOS、安卓Android和鸿蒙HarmonyOS操作系统。（项号35）12、具有防盗措施：结构上设置防拆卸螺丝、倾倒报警、电子围栏（预留手机号能收到告警短信提示）。 | 德化4套。 |
| 5 | 物联网智能气候监测仪 | 12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项号36）2、工作电压：AC220V 50HZ；（项号37）3、主机功率：≤200mA（12V） 整机功耗：≤600mA（12V）；（项号38）4、无外电供给情况下，设备仍然能工作96小时以上，以保证数据完整性；（项号39）5、设备所采集的数据每10分钟自动上传一次；（项号40）6、采集基本功能数据：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风速风向、光照度、蒸发量、 降雨量、气压、太阳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信息采集功能等；（项号41）7、整机工作环境:室外温度：-40℃～+50℃；相对湿度：0～100%RH（不凝露）；（项号42）8、防护等级：IP67或以上； （项号43）9、采集数据范围及分辩率：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0℃，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显示分辨率：1%RH，允差：±3%RH；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40℃～60℃ 0.1℃，显示分辨率：0.1℃，允差：±0.3℃；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0～100%，显示分辨率：1%，允差：±10%；蒸发量，测量范围：0～1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0.1；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显示分辨率：0.1mm，允差：±4%；风速，测量范围：0.2～35m/s，显示分辨率：0.2m/s，允差：风速≤10m/s±（0.2m/s+5%）、风速≥10m/s±5%；光照度，测量范围：0～2x105Lx，显示分辨率：0.1x103Lx，允差：±8%；（项号44）10、定位防盗系统：气象设备内置GPS/北斗系统定位器，设备实时经纬度地理位置信息通过GPRS发送到后台服务器，当设备发生振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发送报警短信到指定手机号；（项号45）11、具备数据自动储存和远程传输功能，采集数据可按小时储存3个月以上，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 | 德化4套、永定4套、尤溪4套。 |
| 6 | 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 | 2套 | （项号46）1、孢子捕捉仪：符合《植物保护机械孢子捕捉仪标准》（GB/T 24689.3-2009）；（项号47）2、工作电压：AC220V±5%；（项号48）3、绝缘电阻：≥2.5MΩ；（项号49）4、功率：≤180W；（项号50）5、集气口风速：0.3m/s～5m/s可调；（项号51）6、工作方式：连续、断续、定时可调整；（项号52）7、定时功能：设8个时间段；（项号53）8、避雷功能：应有避雷功能或装置；（项号54）9、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GB/T 3280-2007、GB/T 4237-2007、YB/T 5363-2006标准。 | 德化1套、永定1套。 |
| 7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一） | 1套 | （项号55）1、工作电压≤5V；（项号56）2、工作电流100～270mA；（项号57）3、待机电流60mA；（项号58）4、镜头像素≥1200万像素；（项号59）5、镜头视角60°～110°；（项号60）6、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Auto Focus；（项号61）7、有效拍摄距离：15cm～50cm；（项号62）8、照片分辨率支持：720p～4k；（项号63）9、补光模式：三档补光；（项号64）10、伸缩长度：45cm～300cm；（项号65）11、重量（裸机）：＜500克；（项号66）12、使用方式：支持手持与肩带；（项号67）13、可拆卸移动电源：10000mAh（备用电池两个以上）；（项号68）14、手机端App，支持鸿蒙Harmony2.0、安卓Android8.0及以上，需支持OTG协议；（项号69）15、支持手机相机与探杆镜头自由切换；（项号70）16、支持自动获取地址、经纬度、温湿度信息；（项号71）17、支持移动端输入作物种类、作物生育期、病害信息；（项号72）18、支持最多二十张图片同时上传，自动合并识别结果；（项号73）19、包括但不限于水稻、玉米、茶树、葡萄等作物上的病虫害调查工作；（项号74）20、包括但不限于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草地贪夜蛾、黏虫、稻瘟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调查识别模型，平均准确率不低于85%；（项号75）21、包括但不限于白粉病、叶枯病、稻曲病、霜霉病、菌核病、玉米螟、粉虱、小绿叶蝉、斜纹夜蛾、跳甲等常见病虫害调查识别模型，平均准确率不低于75%；（项号76）22、设备及软件包括：摄像模块、移动采集终端、可伸缩辅助杆、背带、摆放支架、快速收纳包、数据采集APP、用户WEB端；（项号77）23、采集数据能实现自动远程传输，用户通过WEB端进行实时接收与编辑。 | 永定1套。 |
| 8 | 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三） | 2套 | （项号78）1、CPU：采用8核架构：2xA76@2.2GHz+6xA55@2.0GHz及以上；（项号79）2、ROM/RAM：64GB ROM/4GB RAM；（项号80）3、GPU： 三核芯；（项号81）4、显示屏：自由曲面棱镜显示技术，FOV40°；对比度500，000：1；最大亮度：1000尼特；（项号82）5、摄像头：支持4800万像素，支持黑白双摄，支持自动对焦；（项号83）6、存储：支持LPDDR4X+UFS2.2；（项号84）7、通信： 集成低功耗5G调制解调器,包括支持Sub-6GHz频段的独立（SA）与非独立（NSA）组网；（项号85）8、WIFI：支持2.4GHz和5GHz双频段；（项号86）9、蓝牙：支持BR/EDR+BLE5.1双模式；（项号87）10、续航：4800mAh充电电池，田间25～35℃左右能续航2小时；配备分体式电池，同等条件能续航8小时；（项号88）11、支持声纹登录；（项号89）12、支持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项号90）13、支持田间数据实时传输；（项号91）14、覆盖多场景病虫害调查业务，按照农作物一二类病虫害调查规范，支持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纹枯病，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粘虫的调查场景；**▲15、支持水稻稻飞虱盘拍场景的图像识别，**识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的长短翅成虫以及高龄若虫，准确率90%及以上，漏检率小于15%；（项号92）16、支持水稻稻纵卷叶螟赶蛾视频计数识别，计数误差率小于15%；（项号93）17、可个性化配置，根据区域植保站主要病虫害配置调查场景以及配套的识别模型服务，支持第三方识别服务的接入；（项号94）18、能筛选原始数据，录入田块数据，编辑汇算结果；（项号95）19、调查的田间原始音视频数据经后台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植保报表，直接与各级植保系统打通；（项号96）20、IP54防尘，防水。 | 德化1套、尤溪1套。 |
| 9 | 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 | 1套 | （项号97）1、自动对焦，一键采集成像，数据采集时间≤2s。数据自动上传，能通过4G或wifi无线传输至指定终端；（项号98）2、拍摄像素≥1200万，成像质量高，满足稻飞虱、小绿叶蝉的自动识别要求；（项号99）3、电池容量3200mAh及以上，能连续采集≥2000张照片数据；（项号100）4、具有GPS/北斗系统定位功能，精准记录病虫发生位置； （项号101）5、需配备智能成像盆，重量约600g，小巧易收纳携带；（项号102）6、采集摄像头须与智能成像盆一体化结构，采集时摄像头与成像盆须始终保持距离一致；（项号103）7、设备具备防尘防水功能，适应各种田间调查环境；（项号104）8、对稻飞虱、小绿叶蝉进行定量识别；（项号105）9、稻飞虱定量识别，褐飞虱、白背飞虱、灰飞虱的长翅、短翅成虫和低龄、高龄若虫。小绿叶蝉定量识别成虫、若虫。平均识别准确率≥85%；（项号106）10、配备手机端及PC端管理后台，能查看、编辑数据；（项号107）11、手机端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进行数据筛选和查看，并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项号108）12、PC端均能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采集用户、虫口数、采集地点进行数据筛选、搜索和查看，也能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项号109）13、调查记录能追溯，每条数据需体现采集时间、采集设备号、采集地点、识别数据，并能人工修正和备注说明；（项号110）14、在手机端和PC端查看采集的原始图片及标记图，标记图需通过不同顔色区分虫害的各种种类和虫态，并进行人工修正；（项号111）15、数据根据调查对象及调查时间段，选择性的通过表格形式导出，报表格式需符合稻飞虱调查标准模版格式；（项号112）16、设备具有相应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 永定1套。 |
| 10 | 数据传输设备（便携终端） | 4台 | （项号113）1、八核处理器；（项号114）2、显示屏幕尺寸14英寸或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项号115）3、8GB及以上内存；（项号116）4、256G固态+1T及以上机械硬盘；（项号117）5、独立显卡显存1GB或以上；（项号118）6、支持国产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系统配置。 | 德化2台、永定1台、尤溪1台。 |
| 11 | 数据传输设备（输出终端） | 4台 | （项号119）1、8核 2.7G 8线程；（项号120）2、显示器27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项号121）3、内存32G及以上；（项号122）4、2G及以上独立显卡； （项号123）5、512G固态+2T及以上机械硬盘；（项号124）6、DVDRW刻录机；（项号125）7、支持国产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系统配置。 | 永定1台、尤溪3台。 |
| 12 | 数据传输设备（移动硬盘） | 3套 | （项号126）1、容量：2TB及以上；（项号127）2、接口：USB3.0；（项号128）3、类型：便携式存储。 | 永定2套、尤溪1套。 |
| 13 | 数码体视显微镜 | 1套 | （项号129）1、摄像系统：高清CMOS光电传感器，CMOS靶面尺寸1/1.8英寸；（项号130）2、数码视野范围不小于83%，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项号131）3、成像系统：一体化成像系统，录像分辨率大于1080P/30fps，静态1600万，显微专用图像处理软件，10寸触控平板多种接口，灵活方便，无需外接电脑通过HDMI接口连接投影、一体机、显示器，拍照录像回放，支持自动白平衡和手动一键白平衡；（项号132）4、调整图像的色彩、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伽玛值，动态、静态测量，测量坐标能调整适应背景的多种颜色，支持SD卡、U盘存储，多数据接口：HDMI/SD/Audio/Bluetooth/Wi-Fi，支持扩充SD卡； （项号133）5、放大倍数：6.2X-200X；（项号134）6、光学系统：超大景深Greenough格里诺光学系统；（项号135）7、左右光学系统相面方位差（″）≤0.83，左右光学系统聚焦差（mm）≤0.32，左右光学系统出射光束的方位偏差（′）上下方向≤10；（项号136）8、视场中心分辨率（线对/mm），1倍物镜≥112，2倍物镜≥141，3倍物镜≥150，4倍物镜≥178，5倍物镜≥212；（项号137）9、变倍比：连续变倍比 1：8；（项号138）10、观察镜筒：铰链三目，45°倾斜，瞳间距52mm-75mm；（项号139）11、目镜：高眼点、广角、视度可调，WF10X/23mm，采用平场无畸变设计，能高眼点观察，超大视野（视场范围最大达Φ23mm），视度可调；（项号140）12、物镜：连续变倍物镜，0.62X-5X，像面齐焦；（项号141）13、屈光度：双目视度调节范围±6；（项号142）14、视场范围：φ4.6mm-φ37mm；（项号143）15、调焦机构：立臂支架，底座205x257mm；（项号144）16、上照明：LED（亮度可调）；（项号145）17、下照明：LED（亮度可调）。 | 永定1套。 |
| 14 | 智能一体化生物显微镜 | 1套 | （项号146）1、高清一体化10.1寸(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双目头和液晶屏能实现水平360度旋转，垂直80度旋转；显示屏内置Windows10/Harmony OS操作系统，采用InteL四核心四线程CPU，Windows10，64位/Harmony OS 操作系统， 硬盘容量：64GB及以上，内存容量：4GB及以上；数据接口：HDMI/SD/USB3.0/Bluetooth4.2/Wi-Fi（2.4GHz/5GHz双频WIFI 支持02.11a/b/g/n/ac协议；放大倍数：40X-1600X；（项号147）2、观察镜筒：30度倾斜，镜筒360度旋转，瞳间距48mm-75mm；360°旋转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位移≤0.25mm，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5mm,左右内侧≤0.04mm；（项号148）3、非插值高清600万像素成像系统，1/2英寸逐行扫描传感器，高清晰彩色芯片显微图像处理分析软件；（项号149）4、数码视野范围不小于83%，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项号150）5、自带PHMIAS专业显微图像处理分析软件，对图像的色彩、亮度对比度、曲线等进行修正，ROI白平衡、支持拍照、录像、动态、静态测量等；（项号151）6、景深延拓（EDF）功能，通过聚焦不同层的图像，合成超景深的高清图片；图像拼接能自动将序列图像拼接成大幅图像；支持Windows10、MAC OSX、Linux等多种操作系统，支持中文、英文、日文、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俄语、土耳其语等安装；（项号152）7、目镜：高眼点、大视野、无畸变视度可调WF10X/20mm，WF16X/16mm；（项号153）8、PH高衬度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0清晰圆≥16.9mm，10X/0.25清晰圆≥17.0mm，40X/0.65（弹）清晰圆≥17.2mm，100X/1.25（弹油）清晰圆≥16.3mm；齐焦10→4倍≤0.051，10→40倍≤0.036mm，40→100倍≤0.022mm； （项号154）9、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双切片夹，大小160mmX142mm，移动范围76mmX52mm；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25mm，不重复性≤0.004mm；（项号155）10、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动，粗微动同轴，粗调22mm，微调精度0.001mm，带有手轮松紧调节，随机限位锁紧机构；（项号156）11、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带刻度金属叶片可变光阑，聚光镜中心可调，手轮升降；（项号157）12、集光镜：透射临界照明，大口径集光透镜。 | 德化1套。 |
| 15 | 输出终端（一） | 1台 | （项号158）1、复印、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项号159）2、打印速度：A4：26页/分钟；A3：15页/分钟；（项号160）3、扫描速度：黑白66PPM，彩色60PPM；（项号161）4、7英寸及以上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内存5GB及以上，320GB及以上硬盘，扫描分辨率600×600dpi及以上，Max9,600×600dpi及以上，预热时间20秒及以上，缩放25%-400%；（项号162）5、接口：USB2.0及以上(主机，高速)，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无线(IEEE802.11b/g/n)。 | 永定1台。 |
| 16 | 输出终端（二） | 2台 | （项号163）1、复印、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项号164）2、打印、复印速度：35PPM；（项号165）3、7英寸及以上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内存4GB及以上，128GB及以上硬盘，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及以上，热时间少于28秒，缩放25%-400%；（项号166）4、接口：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USB3.0，标配双面器及110页双面自动输稿器，扫描速度：（黑/彩）55页/分钟。 | 德化1台、尤溪1台。 |
| 17 | 保鲜设备（一） | 1台 | （项号167）1、容量：250-299L；（项号168）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项号169）3、定频；（项号170）4、制冷方式：风直冷。 | 尤溪1台。 |
| 18 | 保鲜设备（二） | 1台 | （项号171）1、容量：101-150L；（项号172）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德化1台。 |
| 19 | 无人机（一） | 1台 | （项号173）1、相机参数：副摄像素数4800万；主摄像素数4800万；（项号174）2、感知系统：（1）、实时图传质量1080p；（2）、多方向避障；（项号175）3、飞行器：（1）、最大抗风速：12m/s；（2）、数据传输：Wi-Fi传输；（3）、最大飞行时间：46分钟；（4）、电池容量：62.6Wh；（项号176）4、视频拍摄能力：4k 60P；（项号177）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9km以上；（项号178）6、包装清单：无人机1部，螺旋桨6对，云台保护罩1个，遥控器1个，充电管家1个，USB-C数据线1根，智能飞行电池3块，128G内存卡1个和1年的保险。 | 德化1台。 |
| 20 | 无人机（二） | 1台 | 一、飞行器（项号179）1、裸机重量（带桨叶和RTK模块）：≥900g；最大起飞重量≥1000g；（项号180）2、飞机能折叠：折叠后的尺寸：长≤250mm，宽 ≤100mm，高≤150mm；展开（不带桨）：长≤350mm，宽≤290mm，高≤140mm；（项号181）3、飞机轴距：≤400mm；（项号182）4、飞行器最大飞行速度：≥20m；（项号183）5、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项号184）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空载飞行）；（项号185）7、续航时间：≥43min ；（项号186）8、最长续航里程：≥30km；（项号187）9、飞行器最大可倾斜角度：≥30°；（项号188）10、工作环境温度：-10℃-40℃；（项号189）11、飞行器内置光强传感器；（项号190）12、通电稳定性：常温常湿条件下，设备在每次通断电循环后，应保证每次启动设备，各模块能正常启动，不能出现无法启动或个别模块工作异常现象。连续10次通断电循环后，设备能稳定工作；（项号191）13、正在空转的电机被堵转后，1秒内驱动器应切入保护状态，将电流降低到安全电流内。整个过程中驱动器应保证超过安全电流的时间总和不超过0.2秒；（项号192）14、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外壳温度不应超过65℃，机内发热部件连续工作4h后，其温升不应超过该部件的规定值；二、可见光相机（项号193）1、影像传感器：4/3CMOS，有效像素2000万；（项号194）2、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 秒至1/8000秒；机械快门：8秒至1/2000秒；（项号195）3、最大照片尺寸：5280×3956；（项号196）4、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2000万像素；定时拍摄：2000万像素视频码率；三、多光谱相机（项号197）1、影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500万；（项号198）2、多光谱相机波段：绿(G)：560nm±16nm；红(R): 650nm±16nm；红边(RE)：730nm±16nm；近红外(NIR)： 860nm±26nm；（项号199）3、快门速度：电子快门：1/30～1/1280秒；（项号200）4、最大照片尺寸：2592×1944（项号201）5、照片格式：TIFF；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项号202）6、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500万像素;定时拍摄：500万像素；（项号203）7、视频内容：NDVI/GNDVI/NDRE（项号204）四、电池容量：≥5000毫安时；3块；（项号205）五、RTK位置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cm+1ppm；垂直：1.5cm+1ppm。（项号206）六、2年保险。 | 尤溪1台。 |
| 21 | 卫星定位测量仪 | 1台 | （项号207）1、显示屏尺寸：3.2英寸；（项号208）2、电池容量：2200mAh锂电池；（项号209）3、防水指标：IP65；（项号210）4、卫星系统：北斗+GPS+GLS+OZSS；（项号211）5、机器内存：16G；（项号212）6、定位精度：1m左右。 | 尤溪1台。 |
| 22 |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 | 7辆 | （项号213）国标电动摩托型48V锂电池电瓶车（前碟后鼓），最大续航里程≥60km。 | 永定4辆、尤溪3辆。 |
| 23 | 县级信息处理系统 | 3套 | **▲**1、主要指标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项号214）2、数据接入：（1）采用统一的数据接入协议和数据接口，实现地方-省级-国家级有害生物监控系统平台的数据同步填报、无缝对接和统一调度，并能与满足要求的农作物病虫害物联网监测设备进行数据对接；（2）支持移动终端填报任务数据的实时接入、查看；（3）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周期、任务状态快速查询填报任务，支持按不同数据字段进行填报任务的数据汇总及导出；（项号215）3、工作平台：（1）根据不同县域配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病虫发生实况，并根据今年病虫始见期与历年的对比进行预警提示；同时根据去年、历年数据与今年数据进行病虫发生情况对比；（2）通过GIS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县域监测点分布、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状态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3）快速查看当前县域需填报的国家及省级任务，能查看虫情测报灯等最新数据；（4）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项号216）4、物联网设备：支持从智能虫情测报灯、智能性诱设备、智能环境气象设备、田间监控设备等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支持通过GIS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分类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支持展示主要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根据不同时段查询历史数据；支持物联网设备县域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按全县、监测点导出当前设备数据的导出；支持展示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最新数据及历史数据，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图片、视频；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诱芯配置、监测时间配置等管理与控制操作；支持分不同监测点、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时间段的采集图片的筛选、查看；能满足未来5年系统所有功能涵盖的数据存储和应用需求，系统应具备同时承载至少100台物联网监测设备以及10个用户的能力；（项号217）5、物联网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根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支持对比分析当前年度与历年数据的始见期、虫害峰值；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的不同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支持虫害数据日按照灯诱、性诱维度，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支持气候数据进行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最大、最小、平均、累计值；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以及虫害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地图形式轮播展示；（项号218）6、病虫害模型预警工具：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移动端：支持调查数据移动端随时填报，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支持田间调查、调研等图片的采集、编辑、分类、上传；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数据；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支持告警信息、提示信息推送；（项号219）7、系统管理：支持异常设备自动告警；支持设定物联网监测数据告警阈值，适时发出告警信息；支持通过移动端及短信向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支持管理告警联系人，以及查看告警历史记录；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及设备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测报机构、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分配；维护期：软件免费维护期5年；8、植保工作机及移动终端硬件参数（项号220）8.1 便携终端1台：（1）显示屏幕尺寸15英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x1080以上；（2）处理器：处理器核心4个及以上，支持Windows/统信UOS/harmony OS鸿蒙系统；（3）内存：8G及以上运行内存；（4）1T及以上硬盘容量；（5）独立显卡，显存2GB或以上。（项号221）8.2 会议平板1台：（1）屏幕显示尺寸：65英寸及以上，支持八核及以上数量处理器；（2）处理器：I5及以上；（3）分辨率3840×2160，具有手写触摸功能，触摸面板为防眩光钢化玻璃，触控点数20点；（4）支持Android 、Windows双系统/harmony OS鸿蒙系统配置。 | 德化1套。永定1套、尤溪1套。 |
| 24 | 田间工程 | 3组 | （项号222）1、德化县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4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140㎡、围栏96.5m、雨棚19.16㎡、田埂40m、网络4套、供电线路33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项号223）2、龙岩市永定区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4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140㎡、围栏96m、雨棚16㎡，台阶2.48㎡、田埂85m、沟渠盖板2.64㎡、网络4套、供电线路68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项号224）3、尤溪县建设点：新建田间工程4套，包括新建监测平台140㎡、围栏110m、雨棚19.16㎡、平台衔接支架1.125㎡、台阶2.49㎡、田埂12.9m、网络4套、供电线路350m等。详细规格尺寸、建设地点详见附图。 |  |

**注：本项目设计图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下列验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建设单位在田间工程竣工、设备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运输地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2、采购设备及田间工程正式投产使用，试运行一季水稻生产周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7 | ★ | 其他 | 支付方式的补充：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由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统一招标。分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顺昌县，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分签单位签署采购合同。本项目由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顺昌县对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下列验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4、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建设单位在田间工程竣工、设备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运输地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5、采购设备及田间工程正式投产使用，试运行一季水稻生产周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7 | ★ | 其他 | 支付方式的补充：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由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统一招标。分签单位为德化县、龙岩市永定区、尤溪县，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分签单位签署采购合同。本项目由德化县、龙岩市永定区、尤溪县对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以下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1、货物包装方式

1.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安装、调试

2.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2.4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3、检验标准和方法

3.1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的供货地点。

3.3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对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4试运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货物转入为期一周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3.5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同时还应提供由所投货物厂家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以进一步深入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

4.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 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2)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3)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4)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5)产品技术说明书；

6)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7)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8)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9)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5、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要求

5.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本项目要求自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五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委托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

5.2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3天内派遣原厂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免费保修期12个月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二次)，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5.3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5.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3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含诱捕灯管1套）供采购人使用，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6、违约责任

6.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不可抗力除外），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所有损失。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偿付5000元违约金；若中标人逾期达30天（含）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所有损失。

14.3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6.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所有损失。

6.5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6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8除上述6.1-6.7违约条款外，中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6.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10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7、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及仪器设备（系统）运行维护费等费用。田间工程建设标准参照招标文件中田间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技术参数执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